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采供血专用设备一批(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805.3.4.5B1

西安市中心血站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血站委托，拟对采供血专用设备一批(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805.3.4.5B1

二、采购项目名称：采供血专用设备一批(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中心血站拟采购1批采供血专业设备。包括：超纯水系统、细胞培养室设备、多色荧光/化学发光凝胶成像分析系统、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质量保证承诺书：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质量保证承诺书：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采购包3：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投标人资质：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9、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质量保证承诺书：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12746

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125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贾婵、段冬梅、王琳娜、曾小旦

联系电话： 029-8935139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0,000.00元 采购包2：410,000.00元 采购包3：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取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公司邮箱：shanxijiatang@163.com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血站和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心血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血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采购包2：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采购包3：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方丹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125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拟采购1批采供血专业设备。包括：全自动红细胞处理仪、全自动数码显微镜、超纯水系统、细胞培养室设备、多色荧光/化学发光凝胶成像分析系统、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超纯水系统	1.00	27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00	1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细胞培养室设备	1.00	41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多色荧光化学发光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00	50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超纯水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内容 1、名称：超纯水系统（核心产品） 2、数量：1台 二、技术要求 1、能从自来水直接生产II级纯水和I级超纯水。 2、纯水满足下面要求： ▲2.1、25℃时的电阻率≥10 MΩ•cm； ▲2.2、TOC≤20ppb； ▲2.3可溶性硅≤0.02 mg/L 2.4出水速度≥5L/h。 3、超纯水满足下面要求： ▲3.1、25℃时的电阻率≥18 MΩ•cm； ▲3.2、TOC≤2ppb； 3.3、≥0.22μm的颗粒均可滤除； ▲3.4、细菌≤0.01CFU/mL； ▲3.5、离子（P、B、Pb、Mg、Al、Ca、Mn）含量≤0.01μg/L； ▲3.6、总硅≤1μg/L； 4、主机配置：机箱内集成预纯化柱、反渗透膜（RO）柱、EDI 模块、纯水 LED 紫外灯、172nm 无汞紫外灯、超纯化柱，配备独立带屏取水终端。紫外灯配置：≥3支无汞紫外灯，含EDI纯水LED杀菌紫外灯、水箱LED杀菌紫外灯、超纯水172nm无汞紫外灯。 5、超纯纯化柱：≥6种类型。 6、预纯化柱、超纯化柱、纯水LED杀菌紫外灯、水箱LED杀菌紫外灯、超纯水172nm无汞降解紫外灯等均配备RFID无线射频识别芯片。 7、外置纯水水箱（≥30L），材质为低溶出PE材质；全密封无溢流，配置防溢流传感器，具备无级连续液位检测功能，主控屏可实时显示液位和容量。高灵敏度漏水保护（≥2探针），漏水报警并自动关阀。 8、主控屏：≥8英寸全触控，可移动独立使用，支持远程调流速和定量取水。

		9、取水器：带独立支架，≥2.4英寸彩色触控屏；能满足定量取水（100ml–100L），流速可调节（逐滴~2L/min）；支持无线通讯，满足2米以上取水；纯化柱、RO膜柱、超纯化柱支持快拆快装。 10、配置：至少包括主机1台、取水手臂2套、≥30L水箱1套、纯化柱1套、超纯化柱1套、智能漏水检测器1个，预过滤套装1套。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技术专员及时处理设备硬软件等相关问题，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小故障48小时内修复，超过48小时未修复需提供备用机。 3、提供设备标准配置清单；列出设备使用中需更换的耗材品种、更换周期及单价。 4、质保期内每季度须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设备（须描述维护内容）。 5、非因操作者使用不当造成的血液/标本报废的损失费用由厂方承担。 6、配套软件安装和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7、质保期内负责提供该产品同型号耗材，更换周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8、投标方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支持报告真伪在线查验。

标的名称：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内容 1、名称：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数量：1台 二、技术要求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特定适用空间体积≥90m³。 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4、额定输入功率≥50W。 5、循环风量≥800m³/h。 6、臭氧泄漏量≤0.003mg/m³。 7、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 8、电源安全性：保护接地阻抗≤0.1Ω。 9、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分钟消毒作业后的平均杀灭率≥99%。 10、大肠杆菌进行60分钟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 11、金黄色葡萄球菌进行60分钟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 12、运行时可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 13、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离子故障提示功能。 三、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技术专员及时处理设备硬软件等相关问题，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小故障48小时内修复，超过48小时未修复需提供备用机。 3、提供设备标准配置清单；列出设备使用中需更换的耗材品种、更换周期及单价。 4、质保期内每季度须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设备（须描述维护内容）。 5、非因操作者使用不当造成的血液/标本报废的损失费用由厂方承担。 6、配套软件安装和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7、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质保期内负责提供该产品同型号耗材，更换周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细胞培养室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1.名称：细胞培养室设备 2.数量：1套（至少需包含倒置显微镜、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震荡摇床、洁净工作台、液氮罐、pH计、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天平等其他配套及服务等。） 二、技术要求 （一）倒置显微镜（核心产品）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视度可调（±5屈光度），双目筒可360°旋转。 3.目镜：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10X，视野直径≥22mm。

4.转换器：内定位≥5孔物镜转换器。

5.载物台：固定式载物平台面积≥250×215mm，机械移动平台与扩展平台移动范围≥120mm×80mm；配套2种台板及4种拖座，包括玻璃载物台板、金属载物台板、可拆卸载物托座、切片托座、Terasaki托座、皮氏培养皿托座。

6.物镜：

6.1 长距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X, NA≥0.13, 工作距离(WD)≥18mm;10X,NA≥0.3，工作距离（WD）≥7.0mm。

6.2 长距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带相衬物镜:20X,NA≥0.45, 工作距离(WD)≥5.90mm；40X,NA≥0.65，工作距离（WD）≥1.60mm。

6.3长距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带相衬物镜：60×，NA≥0.75 WD≥1.28mm。

7.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9mm（焦面向上6.5mm、向下2.5mm），微调精度≤0.002mm；配备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扭矩。

8.聚光镜：数值孔径（NA）≥0.3，工作距离≥72mm；拆卸后预留空间高度≥150mm。

9.反射荧光系统：配置LED荧光灯箱，≥四通道设计，采用伺服电机控制、齿轮传动，具备红外感应功能，使用者离开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电源，返回时自动开启。

10.滤色片：配备φ45mm LBD色温转变滤色片、IF550绿色反差滤色片。

11.成像系统：≥600万像素彩色相机，USB3.0接口，2/3″靶面，G光灵敏度；配套专业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且与显微镜为同品牌）。

12.图像分析软件：具备图像采集功能，支持扫描预览，扫描过程中实时显示状态；可对实时图像进行捕捉、间隔捕捉、录像；可单独捕获图像，也可同时捕获图像及图像上完成的标识。

13.多种扫描模式：可选择单层扫描、多层扫描融合、多层扫描分别保存三种模式；支持自动扫描、手动扫描两种方式。

14.图像兼容：支持TIFF、JPEG、PNG、BMP格式，可实现图像无损压缩，支持无极缩放；可对图像进行对比度、亮度及Gamma校正。

15.同屏对比功能。

16.具有图像处理：具备图像测量、动态测量与标示功能，测量数据可标注在图像上，也可输出为EXCEL格式、HTTP页面JPG等文件格式。

17、配置清单

17.1. 倒置显微镜1套。

17.2. 0.5CTV接口：1个。

17.3. 摄像头、图像分析软件、图像处理工作站：各1套；处理器≥I5, 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显示器≥20寸。

（二）二氧化碳培养箱

1、工作体积≥180升。

2、配置搁板数目≥3块，且可选装搁板数≥15块。

3、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50℃。温度精度：±0.1℃。

4、保温方式：气套式，温度均一性；±0.3℃。

5、具有超温保护功能，具备温度跟踪报警和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功能，可精确显示温度、CO2浓度、箱体内部洁净度。

6、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

7、二氧化碳浓度恢复要求：开门后≤3分钟内达到5±0.2%。

1		8、二氧化碳浓度控制采用T/C热导传感器，可140℃高温消毒灭菌，无需操作人员拆卸；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9、HEPA≥99.99%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 10、设备具有程序自检功能和断电自动启动功能。 11、配置要求： 11.1 二氧化碳培养箱主机：1台； 11.2 隔板及隔板支架：≥3个； 11.3、过氧化氢消毒机：1台； 11.3.1、体积≤270mm×260mm×370mm，重量≤5kg，手提便携、可通过传递窗，手机可遥控。 11.3.2、20m³密闭空间内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外置可更换消毒液瓶。 （三）二氧化碳震荡摇床 1、可自由叠加组合，可升级至2~3层，外壳表面采用高温静电喷涂。 2、中空双面钢化玻璃，门和玻璃具有加热功能。 3、≥7英寸液晶触摸屏。 4、红外CO2传感器，单层摇床可使用≥60天。 5、PID智能控制功能。 6、具备自然挥发增湿功能或主动控湿及除湿功能，湿度控制范围：30%-90%自由可调。 7、可升级光照功能。 8、温度范围：4℃-60℃，定时范围：0-999.9小时，步进分钟。 9、温度均匀性：±0.5℃。 10、振荡频率：5-300rpm可调，振荡幅度：50mm或26mm。 11、CO2浓度控制范围：0-20%；CO2控制精度：±0.1%。 12、温控方式：防直吹式内循环强制对流。 13.配置清单 13.1、CO2震荡摇床：1台 13.2 减压阀：1套 （四）洁净工作台 1、产品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 2、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3、外形尺寸：约1370mm×630mm ×1730mm（具体以实验室场所为准。） 4、工作区洁净度：100级。 5、工作区风速：0.2-0.4m/s三档可调，工作区内部照度：≥600LX，噪声：≤65分贝。 6、高效过滤器（HEAP）≥99.99%。 7、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6mm；工作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 8、内嵌式照明，配备2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44。 9、具有互锁功能。 10、具有联动功能，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防止风机空转不对外做功而产生过热现象。 11、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具备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 12、底座设有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

13、配备0.1-l00mL电动移液管助吸器2把：适用于0.1-l00mL玻璃或塑料移液管。

14、配备单道可调移液器量程0.5-10ul、2-20ul、20-200ul、100-1000ul各1把，8道可调移液器量程10-100ul，20-200ul或者30-300ul各1把。

15、配套移液器支架2个。

（五）液氮罐

1、具有加锁功能。

2、配备多层方形提筒，可适配塑料冻存盒或卡纸冻存盒。

3、配备移动液氮罐架。

4、配备液面检测系统或液面尺，检测容器中的液氮贮量。

5、配备液氮液位监测仪，当超过温度控制范围时，进行声音报警。

6、有效容积≥90L，口径范围：200±20mm。

7、静态液氮蒸发量≤0.8L/D，静态液氮保存期≥110d。

8、配置清单

8.1、液氮罐1个：含提桶6个、锁盖及保护套1套、移动支架1个。

8.2、≥10L手提式液氮罐1个：含提桶6个、锁盖及保护套1套。

（六）pH计

1、测量范围：pH:0～14。

2、分辨率：0.001/0.01/0.1pH可调。

3、精度：±0.002pH。

4、具备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功能，可任意选择校准点位数：5个。

5、可以存储≥1000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U盘或软件。≥7英寸彩色触摸屏。

6、配置清单

6.1. pH计1个、平板电极1个、电极支架1个。

6.2. pH缓冲液：pH 4.01、7.00、9.21各1瓶（250ml/瓶）

（七）万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秤量：≥220g，可读性：0.1mg。

2、稳定时间：≤2S。

3、通信接口：至少具备USB-A接口和RS232接口，可选配蓝牙组件，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设备。

（八）电子天平

1、最大秤量：≥220g，可读性：1mg。

2、稳定时间：≤1.5S

3、内置应用程序至少包括称重称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称量、百分比称量、称重称量、统计称量。

4、通信接口：至少具备USB-A接口和RS232接口，且可选配蓝牙组件，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设备。

5、配置清单

5.1、天平主机(含秤盘)1个。

5.2、滴水盘1个。

		5.3、风罩1个。 5.4、电源适配器、电源插片1套。 （九）电热干燥箱 1.≥80L电热干燥箱。 2.配备≥2块隔板。 3.控温范围:RT+10-200℃。 4.温度分辨率:0.1℃,恒温波动度:±1℃。 （十）超声波清洗机 1、≥15L超声波清洗机：1台 2、超声频率：40/80KHz 3、超声定时时间：0-99分钟 4、温度控制：0℃-80℃ （十一）双列4孔水浴锅 1、双列4孔水浴锅1台。 2、容积≥9L。 3、控温范围：RT+5～99℃，恒温波动度：±0.5℃。 4、具有超温声光跟踪报警：±2℃。 （十二）磁力搅拌器 1、≥10L磁力搅拌器1台。 2、铝压铸陶瓷涂层工作盘。 3、加热功能单独控制，控温精度：±0.2℃。 4、可设定0~99h59min，转速可调范围：100–2000rpm。 5、C型搅拌子7*25mm、6*20mm、8*25mm各10个。 三、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技术专员故障报修1小时内响应，小故障48小时内修复，超过48小时须提供备用机，大故障维修总时长＜7天。 3、质保期内每季度须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设备（须描述维护内容）。/质保期内每年需提供校准服务一次。 4、非因操作者使用不当造成的血液/标本报废的损失费用由厂方承担。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多色荧光化学发光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名称：多色荧光/化学发光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数量：1套 二、技术要求 1.采用CCD相机，有效物理像素≥600万，分辨率≥2688(H)×2200(V)。 2.系统输出图像分辨率≥2000万像素。 3.图像采集灰阶≥16 bit（65536级灰度），动态范围≥1*10^4。

1		▲4.CCD采用半导体恒温制冷，制冷温度≤-55℃。 ▲5.配备高通透大光圈全自动定焦镜头，光圈≤F0.75。 6.量子效率≥75%@450nm，峰值量子效率≥80%。 7.成像视野≥24×20cm。 8.配置 UV-LED 长效紫外透射光源，无需更换传统紫外灯管。 9.配备全波段透射白光、透射紫外、反射白光光源、近红外全光谱荧光成像。 10.标配≥5通道扫描式荧光激发光源（非落射单点扫描），含双紫外、蓝光及 RGB 三色激发。 11.标配滤光片转轮≥8 位，可满足多色荧光检测需求。 ▲12.具备真实采集彩色 Marker 图像，支持多通道信号自动融合，非后期伪彩叠加。 13.具备3D图像分析功能，可直观显示图像背景与信号强度分布。 14.支持全自动对焦，具备手动、自动、连续拍摄及动态曝光模式。 15.支持全自动图像动态均匀性校正，无需额外使用校正滤光片。 16.具备条带定量分析功能，可计算条带面积、灰度值及相对信号强度。 17.配套原装正版专业图像分析软件，并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18.支持 NIST 可溯源定量或等效绝对定量，可输出光强度定量结果。 19.配备≥15 英寸高清触控操作屏。 20.仪器配置要求： 20.1 主机：1台；操作/分析软件：原装正版配套操作/分析软件及其授权，且具有中文界面。 20.2 仪器操作手册：中文，1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中文，1套。 20.3　完成检测的配套设备：完成检测的配套设备：包括电泳仪电源2个及配套水平电泳槽和双垂直电泳槽，技术参数如下： 20.3.1 电泳仪电压调节范围 6V～600V(步进1V),电流调节范围 4mA～400mA(步进1mA),具备稳压、稳流自动切换工作模式（恒压/恒流自动切换）。 20.3.2 电泳仪电源配置4组独立并联输出端子，可同时连接多台电泳槽；自带液晶数显（同步显示电压、电流及定时时间）、定时控制及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电泳仪电源具备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20.3.3 水平电泳槽凝胶规格与加样梳:可制备 200mm×160mm、150mm×160mm 两种规格凝胶,配备17齿、34齿两种加样梳（厚度1.5mm，支持排枪加样）。 20.3.4 水平电泳槽采用桥式槽体结构，配置可拆卸式高纯铂金电极（≥99.95%），槽体采用透明聚碳酸酯材质一体成型，缓冲液额定容量约 1000mL。 20.3.5配套垂直电泳槽为双胶板结构，单次可同步开展两块凝胶电泳，凝胶有效尺寸 83mm×73mm、83 mm×95mm。 垂直电泳槽支持1.0mm、1.5mm 两种凝胶厚度配置,可选配 10 齿、15 齿规格加样梳,适配蛋白电泳试验。 20.3.6　垂直电泳槽采用夹板结构定位胶室的一体化原位制胶结构(制胶、跑胶同位);槽体设有专用多重散热结构（包含但不限于缓冲液吸热、防护条、气泡孔、磁力搅拌空间、散热开孔等）。 三、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有技术专员及时处理设备硬软件及网络接口的相关问题，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小故障48小时内修复，大故障维修总时长＜7天。 3、提供设备标准配置清单；列出设备使用中需更换的耗材品种、更换周期及单价。

		4、质保期内每季度须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设备（须描述维护内容）。/质保期内每年需提供校准服务一次。 5、非因操作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样品/标本报废的损失费用由厂方承担。 6、负责配套软件安装和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采购包3: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使用科室确认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使用科室确认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 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使用科室确认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依据。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相关要求。均须满足该项目招标技术需求，满足业务流程需求并投入使用即为验收合格。

采购包2: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依据。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相关要求。均须满足该项目招标技术需求，满足业务流程需求并投入使用即为验收合格。

采购包3：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依据。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相关要求。均须满足该项目招标技术需求，满足业务流程需求并投入使用即为验收合格。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采购包2：

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采购包3：

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终身维护。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已含在中标价中。

采购包2：

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终身维护。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已含在中标价中。

采购包3：

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终身维护。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已含在中标价中。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采购包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采购包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5其他要求

3.5.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5.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

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hanxijiatang@163.com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投标人资质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	报价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	报价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报价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二、技术要求”中共8项“▲”技术参数和23项非“▲”技术参数，31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9分。▲”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技术指标扣2分，非“▲”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技术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工艺技术说明、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支持材料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满足参数技术指标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39.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设备选型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1）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有可行性、但存在瑕疵，得3分； （4）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内容简单且存在多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组织实施方案；④供货方案；⑤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5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共1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保期	在满足整机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增加2分，最多加6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核心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业绩得1分，业绩满分5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价之和作为评审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二、技术要求”，共108项得37.8分。每不满足一项技术指标扣0.35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工艺技术说明、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支持材料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满足参数技术指标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37.8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设备选型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1）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有可行性、但存在瑕疵，得3分； （4）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内容简单且存在多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来源渠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1.2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组织实施方案；④供货方案；⑤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5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共1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保期	在满足整机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增加2分，最多加6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业绩得1分，业绩满分5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价之和作为评审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二、技术要求”中共4项“▲”技术参数23项非“▲”技术参数，27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技术指标扣3分，非“▲”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技术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质量检测报告等）。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设备选型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1）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有可行性、但存在瑕疵，得3分； （4）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内容简单且存在多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来源渠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组织实施方案；④供货方案；⑤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5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共1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保期	在满足整机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增加2分，最多加6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业绩得1分，业绩满分6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价之和作为评审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